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附註a)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或 \_\_\_\_\_, 地址為(附註c)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d)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考慮、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授權董事採取與補充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使其生效之行動及簽署文件(附註e)。		
2.	考慮、批准、追認及確認債務出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授權董事採取與債務出讓契據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行動及簽署文件(附註e)。		
3.	考慮及批准清洗豁免; 授權董事採取行動及簽署文件, 以使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事宜生效或採取及簽署有關之行動及文件(附註e)。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f及g): \_\_\_\_\_

-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必須填上姓名。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倘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c) 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未有填上姓名, 則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
  - (d)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 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e)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大會通告內。
  - (f)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 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g)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 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 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h)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廢。
  - (i)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用之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